李振广、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 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6-28

浏览: 13次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鲁14行终5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振广,男,198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德州市陵城区,现住济南天桥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住所地德州市陵城区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韩兆元, 局长。

委托代理人邓勇, 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副政委。

委托代理人刘建国, 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法制大队干警。

上诉人李振广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1403 行初4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向各方当事人送 达了《二审行政案件诉讼要素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之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原告李振广因其父亲在陵城区××韩村的土地被征用,因不服补偿标准,于2018年7月份在天涯杂谈-论坛-天涯社区发布: "德州陵城区政府违法占地,以租代征500亩地比当年恶霸土匪有过之无不及""学土匪、学老缺、做贪官,土匪、强盗、法西斯"等不当言论。2017年7月26日被告接到陵城区××韩村村支书王希书举报,于2017年7月26日受案,并于2018年9月27日以原告李振广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李振广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一千元。原告李振广不服被告作出的陵城公(郑)行罚决字【2018】3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10月15日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对原告的行政处罚是否具有管辖 权;二、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有事实依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三、被告作出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关于焦点一,《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 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发生地"是指违法行为的实施地 和结果发生地。被告发布的不当言论针对的是陵城区人民政府,所指事件是陵城区 ××韩村的土地征用,虽然原告称实际发布地为被告居住地济南市天桥区,但该网络 信息实际产生的不良影响后果在德州市陵城区,名誉受到侵害的是陵城区人民政府。 原告的户籍所在地是德州市××××号,同时原告亦未向本院提供出其经常居住地的 居住证明。原告主张其长期居住于济南,信息发布地也在济南,应当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地"即济南管辖,属于原告对法律理 解的错误,本院不予支持。关于焦点二,原告对被告提交的事实部分的证据真实性均 无异议,同时原告在被告接受询问时承认其在天涯论坛和微博上发布了侮辱陵城区人 民政府言论的事实。原告通过信访途径向陵城区人民政府反映陵城区郑家寨镇政府、 陵城区水利局征用土地问题,请求政府信息公开,在陵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其请求进 行答复后,原告不满该陵城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告知书,但没有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 题,为了发泄心中不满,通过网络发布不实、不当言论泄愤。原告下载陵城区政府信 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P图的方式,将"两学一做,学土匪,学老缺,做贪 官"、"德州市陵城区政府如此无耻权大于法"等侮辱政府并诋毁国家开展的"两学 一做"的文字粘贴到陵城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告知书上,并发布在天涯论坛、微博等网 站。以上事实有原告自己陈述和申辩,及证人证言证明,因此,被告作出行政处罚事 实清楚,证据充足,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反映问题应当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理性 处理, 但原告通过网络发布不实言论, 侮辱国家机关, 诋毁国家重要部署, 性质恶 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关于焦点 三,被告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严格按照办案手续,遵循办案程序进行。并在作出行政 处罚前将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原告。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及时告知原告并送 达,原告也签字确认。原告主张被告作出行政处罚程序违法,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本 院不予支持。综上,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程序合法,本院予以支持。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 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李振广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李振广负担。

上诉人李振广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 人民法院(2018)鲁1403行初41号行政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事实与理由: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有失公正、有意偏袒被上诉人。被上诉人所提供 的与本案无关的证据(1-8),却被采用作为认定上诉人寻衅滋事的佐证。目的是证明 陵城区人民政府占地合法、补偿合理,从而认定上诉人寻衅滋事。而上诉人提供的证 据《德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证实陵城区政府违规违法占地侵犯农民承包经 营权,且不依法补偿,已被上级政府撤销和责令整改。上诉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为维护合法权益无奈发帖,不存在寻衅滋事。原判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被 上诉人提供的延长办案期限批准手续系被上诉人自己出具,且未当庭出示,应该无 效。证据1、4、5、8与本案无关且不真实,被占地农户村民李振广、王丰强、王丰 国、王希泉等十几户均不同意每年500元的补偿费。原审把法定的办案程序当作定案 依据。陵城区公安分局给予上诉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一千元的处罚,是按情节较重 处理的,但并未提供情节较重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证据。并且忽略上诉人主动删帖消除 影响的询问笔录。发帖原因在于陵城区人民政府违法违规占地,每亩土地每年补偿 500元,属坑害和掠夺农民行为:被砍伐的树木达几十亩,均未赔偿,陵城区政府没 有履行德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定职责,上诉人不存在寻衅滋事行为。公安 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 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为普通治安案件,案情简单明了,谈不上 案情重大。被上诉人一直拖延不处理此案,用意是威胁上诉人,不要继续上访或者举 报陵城区人民政府违法占地和郑家寨镇党委违规用人。如不再上访或举报就可以不予 追究、继续上访就借题发挥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 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为普通治安案件,发生地在济南,上诉 人自2004年至今长期居住生活在济南,应由济南市公安机关受理侦察或者作出处罚。 本案为治安案件不适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管辖权的解释。第二十 七条规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规定,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陵城区人民政府违法占地,不依法补偿,上诉人无奈发帖以维护村民权益;上诉人向原审法院提交了主动删除帖子的证据,属于主动消除和减轻危害后果,但被刻意忽略;上诉人发表的帖子浏览量一百多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综合以上三条,应不予行政处罚。综上,恳请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明查并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区分局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首先,上诉人称本案为普通治安案件,发生地在济南市,其自2004年 至今生活在济南市、应由济南市公安机关受理侦察或者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 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 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 辖, ……"本案中, 上诉人发布的不当言论针对其原籍德州市陵城区××韩村的土地 征用, 其虽称实际发布地为居住地济南市天桥区, 但该网络信息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主 要发生在德州市陵城区,也即上诉人的违法行为地主要为德州市陵城区,故被上诉人 对该案进行管辖,符合上述规定。其次,虽然上诉人称之所以在网上发帖,是由于陵 城区人民政府违法违规占地,未依法给予补偿,村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即使其所 言属实, 也应通过正规渠道依法表达诉求, 维护权益。上诉人为发泄不满, 通过网络 发布侮辱、诋毁国家和政府形象的不当言论,属于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最 后,一审期间被上诉人将"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作为证据19提交,且庭审过程中已 进行质证,上诉人称该证据未经当庭出示应属无效,其主张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本院不予支持。故被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 (四)项之规定,对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予以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李振广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许本海 审判员 师延锋 审判员 宋冬梅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郝帅 书记员李杨